

# 物流政策辑要

2023年7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年8月10日

## 国家政策：一、商贸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 二、基础设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第四批示范物流园区名单》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公示》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11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 三、民营经济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 四、简政放权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等两部门：《关于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知》

#### 五、强链补链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

**地方政策：**浙江省委办公厅等两部门：《关于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工具支持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的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上海交通领域氢能推广应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成都加快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

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产业数字化跃升计划（GID）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3 年 7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国家政策：

### 一、商贸物流

####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通知》要求，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通知》要求，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7月13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改善消费条件，丰富居民消费业态。在居民“家门口”(步行5-10分钟范围内)，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引进智能零售终端，让消费更便捷。在居民“家周边”(步行15分钟范围内)，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休闲、社交、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让消费更

舒心。

《通知》要求，发展新型商业模式。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模式（平台下单+就近门店配送，就近门店下单+即时配送），赋能实体门店，拓展服务半径。支持净菜进社区、进超市，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餐饮”模式，提升预制菜产品质量品质。

## 二、基础设施

###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7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23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以下简称《名单》)。

《名单》表示，此次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 30 个枢纽具有三方面显著特点：

一是物流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相关枢纽积极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整合集聚各类物流资源，拓展物流综合服务功能，有力推动现代物流集约化、集群化发展。例如，沧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集中对接铁路干线运力资源，加强货源配置能力和集散分拨能力，并依托港口物流基础设施和近海远洋航线优势，通过大宗货物集疏运、集购分销、配供配送、增值服务、期现结合等集成化运营模式，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集大宗商品采购、加工、分销、出口、物流、金融、信息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2022 年，枢纽货物吞吐量突破 3 亿吨，其中煤炭吞吐量超过 2 亿吨。

二是服务网络覆盖范围较广。相关枢纽聚焦打造“干线运输+区域分拨”的高效物流服务网络，深度融入城市和区域物流网络，有机对接全国乃至全球物流网络，物流服务网络通达性、便利性和高效性显著增强。例如，上海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联通全球 285 个通航点，通航国家 51 个，全货机网络覆盖 67 个通航点，年货邮吞吐量占长三角地区的 70%，其中出入境货邮吞吐量约占长三角地区的 90%，有效助力长三角地区更高层次、更高能级、更高水平参与全球竞争合作。

三是枢纽经济发展成效显现。相关枢纽立足区域特色产业优势，推动产业链横向协同、供应链纵向耦合，在引领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合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强化储运、金融、交易、信息等全链条运作整合，形成较具规模、运营成熟的航运物流、生产线物流、工业品分销物流、大宗物资等特色供应链集成服务体系，有力支撑光伏、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供应链高效运转。2022 年，枢纽货物吞吐量超过 1200 万吨。

| 所在地 | 国家物流枢纽名称      |
|-----|---------------|
| 河北省 | 沧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
|     | 保定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                     |
|--------|---------------------|
| 山西省    | 临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
| 内蒙古自治区 | 呼和浩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
|        | 包头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黑龙江省   | 哈尔滨生产服务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
|        | 牡丹江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上海市    | 上海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
| 江苏省    | 无锡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 徐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
| 浙江省    | 杭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
| 安徽省    | 合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福建省    | 福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
| 江西省    | 鹰潭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
| 山东省    | 潍坊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
| 青岛市    | 青岛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
| 湖北省    | 武汉—鄂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
|        | 襄阳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湖南省    | 长沙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广东省    | 珠海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 湛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
| 深圳市    | 深圳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海南省    | 洋浦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
| 重庆市    | 重庆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                             |
|----------|-----------------------------|
| 四川省      | 泸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
| 贵州省      | 贵阳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云南省      | 大理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陕西省      | 西安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哈密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
|          | 喀什—红其拉甫商贸服务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 |

###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第四批示范物流园区名单》

7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发布《第四批示范物流园区名单》(以下简称《名单》)。

此次发布的22家示范物流园区具有三方面主要特征：一是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作用突出。相关示范园区积极主动对接实体产业，将物流业务深度嵌入产业链供应链中，推动制造业和物流业融合发展，有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例如，四川宜宾临港国际物流园围绕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高端装备制造、白酒食品等产业发展，打造物流载体和服务网络，推动园区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二是智能化改造升级成效显著。相关示范园区广泛运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园区管理和运营水平，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5G等数字技术的应用，促进智慧物流技术与模式创新，推动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高园区协同效率和管理水平。例如，安徽安庆大观区现代物流园布置智能式自动货架系统，运用智慧物流技术，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并延伸仓储相关增值服务，提高拣货效率近6倍。三是服务能级不断提升。相关示范园区有效衔接多种运输方式，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已经成为当地招商引资的关键要素。例如，江苏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依托铁路货场、铁路专用线、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平台等，引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新零售、冷链物流等多种物流业态，不断提升商贸物流服务能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所在地 | 示范物流园区        |
|-----|---------------|
| 河北  | 河北天环冷链物流产业园   |
|     | 石家庄东部现代物流枢纽基地 |
| 内蒙古 | 内蒙古套港源顺物流园    |

|    |                       |
|----|-----------------------|
| 辽宁 | 辽宁省德邻陆港物流综合产业园        |
|    | 辽宁省海城市西柳物流园区          |
| 吉林 | 吉林长春东北金属交易中心          |
| 江苏 | 江苏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           |
|    | 江苏泰州高港综合物流园           |
| 浙江 | 浙江湖州长兴综合物流园区          |
|    | 浙江杭州深国际华东智慧物流城(杭州深国际) |
| 安徽 | 安徽安庆大观区现代物流园          |
|    | 安徽芜湖三山综合物流园           |
| 江西 | 江西抚州海西综合物流园           |
|    | 江西高安汽车商贸物流产业园         |
| 山东 | 山东齐鲁正本物流园             |
| 青岛 | 青岛国际陆港华骏物流园           |

###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公示》

7 月 13 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发布《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公示》(以下简称《公示》)。

《公示》表明，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近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竞争性评审工作。根据竞争性评审结果，前 10 个城市进入 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范围，分别是(按行政区划排序)：太原；哈尔滨、长春；连云港-徐州-淮安；长沙-株洲-湘潭；西安、银川；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含兵团相关师市)。其中，以“-”连接的为《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的组合型枢纽城市，视为一个城市予以支持。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11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

8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与教育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商务部办

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拓展站场服务功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能源部门支持客运站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新能源车辆进城下乡，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出租汽车、道路客运车辆等充电需要，鼓励提供夜间时段充电托管服务。各地交通运输、商务、邮政部门要支持客运站在精准实施分区管理、保障安全有序运行的前提下，改造建设物流配送设施，拓展货物和邮件快件托运、仓储、分拣、配送等功能。要支持乡镇客运站拓展邮政快递、货运物流、公路养护等功能，提供客运乘车、邮件快件寄递、货运物流等服务，打造“一站多能”的农村客货邮融合站点。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7月18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按照“补短板、塑网络、强链条”工作思路，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强化支持政策衔接，完善设施节点布局，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重点任务：完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网络、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培育一批农产品产地流通主体、创新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运营模式。

## **三、民营经济**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



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意见》提出，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8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提升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供应能力，在全国县域范围内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通知》要求，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民营企业更好防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

## 四、简政放权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7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投资贸易便利化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等 3 项。政府管理创新领域：“水路运输危险货物‘谎报匿报四步稽查法’”、“海事政务闭环管理”、“国际航行船舶‘模块化’检查机制”、“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便捷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等 5 项。

### 交通运输部等两部门：《关于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知》

7 月 7 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发布《关于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管理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切实规范运输经营行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对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与道路运政系统的业务协同,加强跨省执法信息互联共享,依法通过诚信考核、公开公示等方式,进一步规范驾驶员从业经营行为。

《通知》要求,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考试内容。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22〕36号)培训内容和学时要求,规范开展大型货车(B2)、重型牵引挂车(A2)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确保培训质量;对发现驾驶培训机构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的,依法严肃查处。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按照更新后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题库,规范开展大型货车(B2)、重型牵引挂车(A2)驾驶人考试,不得减少考试项目、缩短考试里程、降低评判标准,切实保障考试质量。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公安交管部门按照规定核发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需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人员,凭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从业资格证,实现“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试、申领两证”。

## 五、强链补链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

7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协同管理。发挥龙头企业需求牵引作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管理,以可靠性管理体系为抓手,强化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评价与可靠性管理成熟度评估,畅通可靠性指标传递机制,提升配套企业的可靠性管理水平。鼓励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可靠性联合设计、可靠性管理等协同攻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和质量可靠性水平整体提升。

**地方政策:**

**浙江省委办公厅等两部门:《关于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7月5日，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促进智慧交通转型升级。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速平台与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实施智慧邮政工程，加强“三智一码”、北斗等先进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广。鼓励寄递企业发展仓配一体化、智能配送、全程无接触投递等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出行服务平台整合社会运力资源，加强出行服务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开发，打造出行便利的垂直服务平台。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居民长途出行和城乡交通服务无缝衔接。引导企业树立出行即服务理念，通过政企合作等方式开发高品质、差异化的“大数据+交通服务”。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工具支持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的通知》

7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工具支持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广西交通物流领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等为担保支持对象；小微企业单户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单户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担保费率不高于1%（具体按照政策要求执行），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业务采用信用、保证反担保方式开展。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及其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合作银行。

《通知》要求，为拓宽交通物流行业小微市场主体融资服务的覆盖面，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困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与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围绕金融支持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安排交通物流专项资金，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的担保力度。

### 上海市交通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上海交通领域氢能推广应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7月20日，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上海交通领域氢能推广应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氢能重卡：选择行驶路径相对固定的重卡推广氢能应用，重点在集装箱、钢材、汽车运输等领域，加快氢能重卡商业化应用，推动洋山港开展智能燃料电池重卡的试点示范。氢能物流车：聚焦生鲜冷链、物流抛货，以及城际物流、城郊物流等运输场景，推进城配、邮政、冷链等领域的试点，重点加强区与区

之间、城际间的物流配送示范应用。氢能非道路移动机械：基于港区、园区、厂区、机场等特定应用场景，探索推广燃料电池叉车、燃料电池乘用车、燃料电池轮胎吊、燃料电池牵引车以及其它作业设备在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示范应用。

##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成都加快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意见》

7月21日，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成都加快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扩展国际贸易市场。深化供应链领域国家级试点，支持成都建设中欧、中老班列全国重要集结中心，鼓励贸易企业和平台参与建设、运用海外仓，培育推广跨境电商独立站。支持参展商依托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实现保展互转。打造四川天府新区会展中心，扩大西博会、科博会、农博会影响力，支持申办中国“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博览会，争取国家级、国际化机制性博览会落户成都。支持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鼓励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扩大优质服务出口。支持建设分拨中心、交易中心等专业进口平台，扩大肉类、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等特殊商品进口业务。

《意见》指出，完善综合交通物流体系。提升成都机场枢纽功能，拓展成都至全球重要航空物流枢纽货运航线，支持加密国际客运航线网络。支持发展通程航班行李直挂业务，提升成都枢纽中转服务水平。支持在重点商圈、景区设立值机点。支持成都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及亚欧航空货运中心。支持国际铁路港持续拓展“7+5”国际铁路及铁海联运大通道。加快中欧中亚、西部陆海新通道、中老中越等国际班列“门到港、港到门、门到门”多式联运产品开发，争取开行成都到东盟旅游班列。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

7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

《要点》提出，提升联运畅通水平。推动铁水联运全程组织，探索建立跨区域、跨方式集装箱使用循环系统，在铁水联运领域实现“一箱到底、循环共享”突破；推动以北部湾港为主要节点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发展；推进“散改集”运输，重点推进各大企业大宗货物“散改集”项目；开展港口内贸集装箱超重运输治理，促进铁水联运安全发展；推动港口、航运、铁路、第三方物流等企业组建联运专业化经营主体或联盟，合力提升运输、物流、金融等一体化服务能力；加快标准化托盘、快速转运设备、多式联运新型装卸机械等装备的研发应用，推动实现集装

箱货物快速中转换装。

《要点》提出，提高联运服务效能。沿海主要港口加快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新模式，大幅提高货物运输量；推动北部湾港利用先进技术设备快速完成进出口集装箱货物检查；依托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配合国家相关部委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提升铁水联运“一单制”覆盖范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23—2035年）》

7月2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航道通江达海、港产融合互动、运输经济高效、发展绿色低碳、运行智能可靠的四川内河水运体系，建成5条出川通道，三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2160公里，高等级航道对市级行政区的覆盖率达到57%，千吨级以上泊位达到300个，全省港口吞吐能力超过1.81亿吨，水路货运量占全社会货运量比重突破5%。到2050年，全面建成平安、绿色、畅通、智慧、高效的现代化四川内河水运体系。

《规划》提出，构建干支衔接的内河航道体系、打造集约高效的现代化港口体系、构建协同高效的航运服务体系、强化创新引领的航运科技体系、践行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方式、构筑能力充分的现代化治理体系等六项重点任务。

## 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7月1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要求，加快国家省级示范平台建设，提升物流枢纽服务能级。对列入“五型”（港口型、陆港型、空港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的实施主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中心）的实施主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对入选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实施主体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立足产业链供应链保通保畅，加快实施联运枢纽、集疏运设施、换装转运装备、公共物流信息平台等补短板工程。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投入，对列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的重点项目，根据年度获得国家支持资金额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年度核定投资额50%比例的补助支持。

《措施》要求，加强铁水公空能力建设，拓展内畅外联物流通道。着力打造中部地区枢纽港，持续推进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调整优化出台江海联运、近洋直航、水铁联运等新一轮集装箱航线支持政策，鼓励发展出海、联运、中转、上游等重点航运航线。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8月2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提出，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聚焦应用场景示范，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多个领域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应用场景设计与建设，促进人工智能与其他产业链的融合和赋能。依托行业专业机构牵头组织人工智能企业产业场景应用对接，加快产品产业转化。

《措施》提出，持协会商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培育扶持整合一批品牌性协会商会。鼓励引导协会商会发挥资源链接优势，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资源共享、项目合作。鼓励协会商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会员企业关系，发挥协商作用。支持协会商会提供培训、法务、财务、税务、咨询等公共服务，提升服务民营经济能力水平。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产业数字化跃升计划（GID）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7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产业数字化跃升计划（GID）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打造典型示范场景。支持“GID链主”加快5G、人工智能、大数据、元宇宙、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产业领域的深度拓展和融合应用，重点建设一批标杆示范应用场景。鼓励“GID链主”联动产业链上下游，打造智能制造、自动驾驶、金融科技、数字商务、智慧航运、智慧农业等领域的行业生态级超级场景。建立区级智能工厂储备库，引导“GID链主”深入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工厂，积极参评市级智能工厂。

《通知》要求，打造数字化专业平台。完善平台赋能体系，支持“GID链主”协同上下游企业打造数字供应链，建设贯穿供应链的工业大数据平台；面向浦东新区重点行业，支持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级和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新型产业电商平台，促进工业互联网和消费互联网“两网贯通”。总结一批可复

制、可推广、高价值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的经验成果和样板案例，以示范牵引带动全产业链企业共同发展。

## 专题聚焦：

###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 中阿领导人会谈：双方要携手共建“一带一路”

7月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阿尔及利亚总统特本举行会谈。

习近平强调，双方要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感谢阿方在台湾、涉疆、人权等问题上旗帜鲜明支持中方正义立场，中方坚定支持阿方维护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支持阿方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反对外部势力干涉阿内政。双方要携手落实好共建“一带一路”等重要合作文件，深化在基础设施、石油化工、矿产、农业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航天、核能、信息通信、可再生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合作，培育合作新增长点。

#### 王毅会见越南外长谈促进泛亚铁路东线互联互通

7月13日，中央外办主任王毅在雅加达应约会见越南外长裴青山。

王毅表示，今年，中越以两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15周年为契机，密集开展高层互动。双方重申中越关系在各自外交政策中的重要和优先位置，强调要加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丰富了新形势下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方愿同越方加强战略沟通，巩固战略互信，扩大互利合作，促进民心相通，使两国民众特别是年轻一代更多参与中越友好合作。

王毅说，中越同为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治方向一致，经济高度互补，合作前景广阔。双方要携手走好各自现代化道路，加强发展战略对接，促进基础设施尤其是泛亚铁路东线互联互通，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中方愿进口更多适销对路的越南产品，欢迎越方积极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 中欧领导会谈：推进“一带一路”同“全球门户”相互支持

7月14日，中央外办主任王毅在雅加达应约会见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博雷利。

王毅强调，中国致力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将继续向世界分享超大规模市场机遇。我们支持欧盟坚持战略自主，作出独立判断。愿同欧方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发挥“1+1大于2”的效应，对接彼此提出的全球倡议，包括共建

“一带一路”同“全球门户”计划的相互支持。中欧应秉持开放包容理念，共同推进全球化进程，共同维护自由贸易体系，共同反对保护主义，共同抵制单边霸凌。当前尤其要警惕将经济问题政治化、工具化，使“去风险”变成“脱钩断链”的代名词。

### 中土领导会谈：加强“中间走廊”同“一带一路”对接合作

7月26日，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在安卡拉会见正在访土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办主任王毅。

埃尔多安请王毅转达对习近平主席的诚挚问候。埃尔多安表示，土中是有全球影响的国家，两国合作的重要性超越双边范畴。土方恪守一个中国原则，认为中国的发展不是威胁，愿同中方密切高层交往，通过两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经贸联委会等机制，加强土“中间走廊”计划同“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深化贸易、能源、旅游等领域合作，把土中关系提高到新水平。

王毅说，中方祝贺总统先生连选连任，支持土耳其坚持独立自主，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中土都是新兴市场国家的代表和发展中大国，双方拥有广泛共同利益，没有根本利害冲突。两国关系面向未来，呈现广阔发展前景。中方高度重视中土关系，愿同土方一道，在各自民族振兴道路上相互支持，在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照顾，着力维护并深化政治互信，推动中土战略合作迈上新台阶。中方愿同土方用好两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机制，全面重启各领域务实合作，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实现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为推动世界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

## 2023年7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序号 | 发文单位          | 发文/政策题目                                      | 文号              | 发布时间  |
|----|---------------|--|-----------------|-------|
| 1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 《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                      |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 7月3日  |
| 2  |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     | 《关于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知》                   | 交办运〔2023〕35号    | 7月7日  |
| 3  | 商务部等十三部门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 /               | 7月13日 |
| 4  | 国务院           |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 国函〔2023〕56号     | 7月13日 |
| 5  |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     | 《2023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公示》                    | /               | 7月13日 |
| 6  | 农业农村部         | 《关于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 农办市〔2023〕6号     | 7月18日 |
| 7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 /               | 7月19日 |
| 8  |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 | 《第四批示范物流园区名单》                                | /               | 7月21日 |
| 9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2023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 /               | 7月28日 |
| 10 | 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 国办函〔2023〕70号    | 7月31日 |
| 11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 《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 发改体改〔2023〕1054号 | 8月1日  |
| 12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十一部门 | 《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                         | 交办运〔2023〕45号    | 8月2日  |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